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18〕770号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 西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西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〉的请示》（东凤府〔2018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西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修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编制成果符合市镇两级总体规划的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西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，命名调整为《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西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8）》（简称《东阜路西侧片区控规》）。

二、涉及《东阜路西侧片区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

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东阜路西侧片区控规》为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西侧片区所在区域规划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规划范围内的地块控制以及道路交通、公共设施配套、市政等建设均应符合《东阜路西侧片区控规》的要求，相关地块建设必须满足国家、省及我市城乡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。

四、你镇要严格落实《东阜路西侧片区控规》相关内容，对《东阜路西侧片区控规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不得随意调整，如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东阜路西侧片区控规》严格实施。市城乡规划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。

五、你镇应在《东阜路西侧片区控规》获批之日起30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国土资源局，环境保护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局，城乡规划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